

表5 評分說明表

壹、共同項目 (75%)

計畫1 高齡者安居敬老環境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(3/4) 張志源
--

一、計畫管理	(一) 作業計畫研擬(4%)	1、計畫基本資料填列完整且維持最新資訊。	缺點: 1.全程總目標第一項漏字 2.目標編號打錯:僅有一個目標·O3應改為O1 評核結果: NO
		2、經費編列及使用情形填列說明完整(以前年度實際編列數或執行數(含保留款)、本年度預算數及以後年度計畫經費等應詳實填列)。	缺點:無。 評核結果: YES
		3、分年工作摘要及進度與「計畫總目標相符」,並清楚敘明各年度工作事項與進展情形。	缺點:無。 評核結果: YES
		4、工作項目基本資料及目標填列完整且維持最新資訊。	缺點: 【Object:1個、KRs:2個】 1.Object僅1個(系統建議不超過5項),且描述與全程目標(高齡安居敬老環境)直接關聯性不足。 2.KRs僅2個(系統建議每個Object有3個KR) 評核結果: NO
		5、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明確填列說明,並依規定設立查核點。	缺點:無。(全年15個查核點) 評核結果: YES
	得分		79
	(二) 表報提報作業(3%)	表報提報作業包括:年度作業計畫、各月執行進度、評核作業之自評報告等文件,各項表報提送作業應依限辦理完成,並以主辦單位(機關)最後提送管考單位之日期為核算依據。另,經計畫管考單位或行政院同意延長提報期程者,應填載相關核定文件及內容,不予扣分。	1.績效評核文件晚交6日 評核結果:NO
		得分	
	(三) 計畫管制作為(3%)	1、計畫訂有進度落後之處理應變機制與步驟,並積極改善執行缺失與落後情事。	評核結果:YES
		2、專責人員或單位辦理計畫管制,並定期檢討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。	評核結果:YES
3、定期將計畫執行情形提報主管會議討論。		評核結果:YES	
4、計畫訂有管制或評核相關規定,並落實執行。		評核結果:YES	
5、積極辦理查證作業,且查證發現問題能具體落實協調解決。		評核結果:YES	
6、其他具體有效之計畫管制作為。			
得分		90	
(四) 年度目標之挑戰性與明確性(15%)	1、計畫目標具體量化,目標量合理或較上年度合理提高者;若計畫目標無法量化,訂有合適質化目標或其質較上年度合理改進者。(須有明確數據或具體佐證)。	110經費:9,943千元 111經費:8,955千元 112經費:9,485千元 ★計畫目標量化包含:1.OKR+2.查核點+3.季進度+4.細計預期成果所載如下: 1.OKR: (1)研訂高齡無障礙環境法令(目標未量化)。 (2)研訂高齡安居敬老環境設計標準或技術手冊(目標未量化)。 2.查核點: (1)籌辦高齡環境講習會1場(即本所成果發表會)。 (2)參加輔具及長照展1場。 4.細計預期成果 (1)研究案11案(委辦3、協辦3、自辦5) (2)研究成果發表:9篇。 (3)研究團隊養成:5個。 評核結果: NO (部分年度目標未具體量化)	
	2、本年度計畫推展具有創新性(如採用新制度、方法、技術或修正通過相關法令...等,並有明確佐證)。	1.研究課題主要偏向增加既有行為之安全性與方便性探討,但創新性相較則略顯不足。 2.修正通過相關法令:無。 評核結果: NO	
	3、計畫牽涉較多機關須加強協調者。	1.研究課題多涉及衛福部、營建署、地方政府、醫療單位、民間團體等意見整合。 評分: YES★★★	
	4、計畫牽涉不可控制影響因素較多,須加以克服者。	高齡居住與移動議題,常涉各種樣態、空間、地區、使用者(人)、習慣及不同專業領域等之整合。 評分: YES★	
	5、其他具有挑戰性之事項(須有明確說明)。	研究包含國內外資料蒐集,與本土使用者或專家的經驗訪談,本年度並增加國際學術研討會加強交流。 評分: YES★	
	yes項		3項以上
	★		5
	得分		83.3

二、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(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以當年度為據,應分別具體說明各工作要項之實際執行進度,未具體說明或說明模糊者一律核予80分以下。)	(一) 進度控制情形 進度控制情形計算方式係以年累計進度落後平均值計算,例如進度落後達4%、4.5%,以(4%+4.5%)/12=0.71%計算平均落後值。	得分	100.00
	(二) 進度控制結果	得分	100.00

三、預算控制情形與結果 (預算控制情形與結果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,應依計畫工作要項,於自評時詳述各項經費之執行狀況。)	(一) 預算控制情形 預算控制情形採年累計預算執行率平均值計算,預算執行率超過100%者,以100%計算,各管考週期預算執行率計算公式為: 【(實支數)+(已執行應付未付款)+(節餘數)+工程預付款】 【預定支用數(預定執行之分配預算)】	分季平均執行率	96.62%
	(二) 預算控制結果 依年終預算執行率作為預算控制結果分數,計算公式為: 【(實支數)+(已執行應付未付款)+(節餘數)+工程預付款】 【全年可支用預算數】	最終執行率	100.00%

貳、自訂項目 (25%)

四、年度目標達成情形	同一計畫如有 2 項以上年度目標，得分別設定每項年度目標之權重，每項年度目標之權重以不低於 3% 為原則。	年度目標 O1	以科技創新打造永續宜居環境，提昇居住品質。 (1)O1KR1：提出高齡者空間環境相關法令改善建議 完成，提出高齡者空間環境相關法令改善3案。 (2)O1KR2：提出高齡生活空間環境相關設計指引或手冊 完成，提出高齡生活空間環境相關設計指引或手冊3案。(草案)
		年度目標 O2	
		年度目標 O3	
		年度目標 O4	
		其他目標	2.查核點： (1)籌辦高齡環境講習會1場(即本所成果發表會)，完成 (2)參加輔具及長照展1場，完成 4.細計預期成果 (1)研究案11案(委辦3、協辦3、自辦5)成果9案 (2)研究成果發表:9篇，完成 (3)研究團隊養成:5個，完成
		得分	99
		原始總得分(各項得分加權後)	93.66
X1.01加分後	94.82		
評核等第	甲等		
評核意見	1.作業計劃填報時請詳實核對內容正確性(如避免誤植或前後不一等情況)。 2.年度目標O與關鍵成果KR，數量儘量依照填列說明(O<5個，KR: 盡量1個O配3個KR)，且年度目標之描述儘量與全程目標清楚對應，預期關鍵成果KR儘量量化呈現。 3.研究課題之擬定，建議可再加強創新性。 4.其他詳上述表格說明。		